

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藤县中医医院)的(藤县中医医院采购高清电子胃肠镜等一批医疗设备(重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灌注泵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等离子电切系统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珠海市司迈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53人,营业收入为19729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575.6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3. (输尿管镜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鹰眼(香河)内窥镜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754万元,资产总额为66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CA电子签章):广西瓯文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9月23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